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4號

聲請人 百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乙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允強營造有限公司、利興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⁷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允強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明相對人尚欠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757元部分，就本件聲請本票（票面金額分別為2,078,000元及¹⁴⁷萬元）²紙各欲請求之金額為何？如僅以其中¹紙本票為請求，則請陳明請求何紙本票為裁定，並具狀撤回另紙本票之聲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